

北京市连纵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2021）连纵证券字第 202106 见 1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半壁店惠河南街 1110 号 C 座 204 室

电话：（8610）84369358

北京市连纵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连纵证券字第 202106 见 1 号

致：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连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贾鹏律师和翟慧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记载、标示的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均系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实披露有关事实，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化，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现行章程、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资料及凭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或所涉及的相关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聘请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个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1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于2021年6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燕铭先生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全部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登记资料，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197,0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0.3669%。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相符，未发生修改原议案的情形，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5）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连纵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润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贺为民

贺为民

经办律师：贾 鹏

贾鹏

经办律师：翟慧慧

翟慧慧

2021 年 6 月 4 日